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昆环评估意见 官渡〔2023〕1号

关于对《云南稷泽商贸有限公司（海丽宾雅酒店）地下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受你局委托，2022年10月25日我中心收到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稷泽商贸有限公司（海丽宾雅酒店）地下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2022年11月14日我中心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和审查。2022年12月8日，我中心收到修改后的《报告表》。经我中心技术审查，提出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云南稷泽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明通河与枳槽河交叉口，
地热井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02° 43′ 3.408″，北纬：24° 58′ 30.572″。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开采矿种：地热。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地热井开采规模为 9.4 万 m³/a，项目抽取的地热水仅供给云南稷泽商贸有限公司（海丽宾雅酒店）使用，不对外供水。

项目为地下热水开采项目，地热井已建成，热井开采无地热回灌行为。本项目只评价地热水的开采，输水管线建设、地热水开采过程可能产生的放射性情况和酒店工程建设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取水井	占地面积 10m ² ；取水规模：9.4 万 m ³ /a；供水管井深：951.62m（井径 311mm-133mm），取用震旦系灯影组（Zbdn）碳酸岩地层中的地热水。	已建成
	取水管道	温泉水井采用直径 100mm 碳钢管用于取水，碳钢管总长约 1000m；井口至原水池供水管采用 50mm 铁管，长度约 40m。	已建成
	原水池	占地面积 20 m ² ，容积约 30 m ³ ，池顶采用盖板加盖。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地下泵房	占地面积 10m ² , 1 层钢混结构全密闭, 仅留 1 道门	已建成
	净水系统	除铁锰装置一套, 分左罐及右罐, 两个罐可分别手动、自动运行。	已建成
	软水制备系统	在泵房内设置软水发生器一台, 用于制备软水。	已建成
	软水池	位于地下泵房内, 为混凝土浇灌池体, 容积为 90 m ³ , 池体地埋 1/3。	已建成
	低温水池	位于地下泵房内, 为混凝土浇灌池体, 容积为 90 m ³ , 池体地埋 1/3。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地下水供给量为 9.4 万 m ³ /a	/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36 万 kW·h	/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水至场外雨水管网;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多级沉淀+冷却处理 (处理规模不小于 217.69m ³ /d) 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后进昆明市官渡区福保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昆明市第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不直接外排废水	已建成
	除铁锰废水及软化废水	除铁锰废水主要为过滤器反冲洗水, 此部分废水与温泉水软化废水、废温泉水一起经多级沉淀+冷却处理 (处理规模不小于 217.69m ³ /d) 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后进昆明市官渡区福保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昆明市第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不直接外排废水。	已建成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井口周围采取止水、井口加盖密封、井口周边地面硬化等措施, 以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已建成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 规范生产, 加强管理, 设备定期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消声措施的削减、墙体隔音以及距离的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已建成
	固废处置	取水井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酒店设置的垃圾桶进行收集, 与酒店产生的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废弃石英砂、锰砂由厂家回收更换。	已建成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运行 365 天, 取水井管理人员由 3 名员工当值。

二、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明通河与枳槽河交叉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报告表》引用《2021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昆明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63%，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评估认为，《报告表》引用的环境空气现状资料符合时效性和可比性原则，能准确、客观地反映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为枳槽河、明通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报告表》引用《昆明市河长制水质监测月报（2022 年 4 月）》数据：枳槽河张家庙前与明通河交界处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1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35 条主要入湖河道，2 条河道断流，19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Ⅱ～Ⅲ类，14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Ⅳ～Ⅴ类，无劣Ⅴ类河道。

评估认为，《报告表》所引用的资料符合时效性和代表性原

则，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地下水

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明通河与枳槽河交叉口，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报告表》采用 2021 年 1 月 25 日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中心实验室（国土资源部昆明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对项目地下水水质现状进行评价，《检测报告》中监测因子包括 pH、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铁、锰、氟化物、汞、砷、铅、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等共计 21 项指标，监测结果显示：除氨氮、锰和氟化物存在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评估认为，《报告表》采用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资料符合时效性和可比性原则，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该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报告表》引用《2021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2021 年昆明市主城区 2 类区夜间及各类功能区昼间声环境

质量均达标。

《报告表》描述：项目取水口外延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二）环境保护目标

《报告表》分析：项目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域；项目取水口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但存在地下温泉水；项目取水口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内容	方向	距离 (m)	坐标		保护级别
				取水口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官渡区贝晨双语幼儿园	约200人	W	329m	102° 42' 51.362"	24° 58' 34.7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张家庙村	约2000人	W	207m	102° 42' 55.688"	24° 58' 32.323"	
	叶家村	约2500人	WS	375m	102° 42' 50.319"	24° 58' 25.352"	
	金科时代中心	约3000人	EN	423m	102° 43' 19.074"	24° 58' 32.787"	
地表水环境	枳槽河	枳槽河水质	N	直线距离 15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明通	明通	W	直线距离 180m			

境	河	河水质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水质不降低	项目所在的水文地质单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保护评价范围内动植物资源不受较大影响					

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估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估

项目地热井已建成，根据环评单位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行为，未收到环境污染投诉。

经我中心评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估

1、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过滤罐反冲洗废水、软化废水、温泉废水。

《报告表》分析：项目采用软化温泉水对过滤罐进行反冲洗，无需加洗涤剂及其他去污剂，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温泉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冷却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后进昆明市官渡区福保路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昆明市第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废水。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地下水开采项目外排废水进行了水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

经我中心评估，认为《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处置措施和排放方案可行，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地下水环境

《报告表》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项目应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6、地下水开采工程”中“其它”，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对水位、水质的影响作简要分析。

《报告表》提出：做好开采井的水位、水温、出水量、水质的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地下热水取水台账，做到依法依规取水；严格控制取水规模，不得超过 9.4 万 m^3 /年，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井口周围止水、井口加盖密封、井口周边地面硬化、专人管理定期维护地下水取水设施等措施。

《报告表》分析，项目在采取以上取水总量控制措施，地下水水质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该区域地下水水质、水位的影响可接受。

经我中心评估，认为《报告表》提出的取水量控制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原则可行，运营期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水泵、除铁锰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报告表》分析，在采取了泵房隔音和设备加装橡胶隔振垫等措施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经我中心评估，《报告表》分析结果合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器内废弃介质、多级沉淀池污泥、热水井当值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报告表》提出：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过滤器内废弃介质由厂家回收更换；多级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淘处置；生活垃圾经酒店已设置的生活垃圾桶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经我中心评估，认为《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理处置方式可行，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设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相关政策相符性

《报告表》分析，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相关要求。

六、结论

经评估审查，《报告表》已按技术审核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符合报批条件。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条款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17号）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对《云南稷泽商贸有限公司（海丽宾雅酒店）
地下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附表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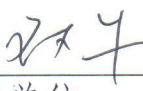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1日

抄送：云南稷泽商贸有限公司，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3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关于对《云南稷泽商贸有限公司（海丽宾雅酒店）地下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附表:

编号	KHPG2022GY 官渡 A010		
项目名称	云南稷泽商贸有限公司（海丽宾雅酒店）地下水开采项目		
环评类别	报告表	是否属复审项目	是
总投资	100 万元	立项部门	——
受理时间	2022.10.25	评估中心项目负责人	李小姣
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多余	——	
评估意见出具时间		2023.1.11	
评估意见领取人、领取时间		 2023.1.24	
建设单位			
名称	云南稷泽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学斌	电话	13769184988
编制单位			
名称	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普红梅	电话	13987655227